

股票代號:6708

MARS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Mar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新竹科技生活館 2 樓達爾文廳)

目 錄

壹、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8
二、公司章程.....	43
三、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48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2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市工業東二路1號2樓(新竹科技生活館2樓達爾文廳)

主席：呂惠平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 (三)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四)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 (六)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三、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 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2. 一〇九年提撥擬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2,188,466 元(每股約 0.5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以下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公司之其他收入，並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分配之。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三：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案由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

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年度依據章程提撥至少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為新台幣 1,383,000 元及擬不發放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案由六：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鑒核。(董事會提)

說 明：為永續經營提升企業形象，創造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最大利益，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於考量內外環境適當時機，擇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案申請。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2.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3~32 頁附件四~五。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盈餘分配表如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金額
項目	金額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6,380
本期稅後淨利	13,577,548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6,90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3,754,4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75,44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09,727
可供分配盈餘		12,345,662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500元)	-	12,188,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196
董事長:呂惠平	經理人:呂惠平	會計主管:林玫珍

- 前項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本次現金股利案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它收入。
-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資本公積金額為新台幣 20,063,779 元中擬提撥新 12,188,4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擬增資新台幣 12,188,460 元，發行新股 1,218,846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按原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發放，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如嗣後因股本變動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 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訂定等事宜待經股東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決 議：

案由二：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作為初次上櫃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增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之規定。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更正時，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6. 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奉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決 議：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擬修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3~34 頁附件六及第 35~37 頁附件七。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4,924 仟元，較一〇八年度增加約 5.34%，上半年在疫情影響下營收急速凍結，所幸下半年經濟活動全面復甦，在產品與產能皆超前部屬之下，營收強力反彈，加上疫情改變消費型態及習慣，造成 DIY 型式的無線應用需求大受歡迎，例如自用車安裝的無線倒車攝影機讓 working at home 的用戶有寬裕時間購買在家自行安裝，另外配合我們在電商通路提早佈局，使得在疫情下的營運大幅獲益。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安防監控及無線車用監控三大產品線無論在新客戶數量增加與新產品推廣上都達成不錯的績效，讓營收每年可以穩定成長。另外軟體服務 SaaS/PaaS 在與 beta site 客戶合作下，經過不斷的市場調研及分析，已確立鎖定在兩大專業應用領域扎根拓展業務，包括宮廟無線影音互動雲端點燈服務平台、中小企業工廠一站式無線智慧管理平台；相信在聚焦投入後，雲端應用服務業績將開始逐步增長，尤其是採訂閱式收費方式，未來跟客戶的連結將更為緊密及長遠。

財務表現

一〇九年天擎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234,924 仟元，較一〇八年增加 11,903 仟元，增幅為 5.34%；本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13,578 仟元，較一〇八年增加 6,034 仟元，增幅為 79.98%。

市場發展

無線嬰兒監視器除了原有低階的成熟產品及繼續增加新客戶提升市佔率外，高清及高清雙模機種也開始導入客戶端接單量產，尤其高清雙模機種需要克服 AP 與點對點模式共存且不能互相干擾，目前尚未有其他家方案推出，雙模應用未來將會帶來明顯的業績貢獻。

無線安防監控市場全力推廣私有無線 IP 在 IPC/NVR 平台上的成效已逐漸展開，客戶以賣板卡的商務模式正全力滲透中國每年 1,200 萬套的有線 IPC/NVR 市場，將逐年提高無線機種的滲透率。

無線車用後視監控器在後裝市場的高、中、低產品細分化後，客戶數增多，市場覆蓋面增大；自用小車 DIY 市場在疫情推波助瀾下帶動不錯的業績成長；另外前裝車市場也在車廠長時間耕耘下，即將進入量產階段。

SaaS/PaaS 雲端應用服務業務，將聚焦在宮廟無線影音互動雲端服務平台及中小企業工廠一站式無線智慧管理平台；宮廟互動影音平台強調與傳統點燈系統不同的創新功能，讓用戶在遠端能更容易融入現場情境，增加信徒在操作點燈程序上的臨場感，進而在每年更新付費式的 App 上體驗更多新增功能，目前已經與知名宮廟進行 beta site 建置工程。中小企業工廠一站式無線智慧管理平台則跟金屬製品業的 beta site 客戶開發量身訂做的應用，包括智慧排程、智慧報工、智慧報表、委外加工管理等，皆是中小型工廠迫切需要但卻缺乏軟體業者投入之服務，這些全是我們一站式套包專攻的重點，因採訂閱式收費，讓中小企業進入門檻低，服務容易上手，軟體功能簡潔實用，今年將全面展開市場推廣商轉。

未來展望

公司在既有的無線 SoC 產品線不斷精進擴張外，也完成工控 SoC 的新產品線開發，將於 2021 年開始市場推廣。至於雲端應用服務在確立產品方向及商務模式後，將會長期投入資源做市場耕耘，在訂閱式服務帶動下將會在客戶營收、行業技術及客戶關係形成每年的積累效應，預期會帶來不錯的回報率，讓長期支持公司各股東享有豐厚投資成果。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惠平

總經理 呂惠平



附件二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附件三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u>同仁工作守則合約書</u>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二、涵括之內容</p> <p>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u>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u>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二)~(六)略</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u>員工工作規則</u>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呈報者</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以下略</p>	<p>依照法規與公司現行營運狀況,酌作文字修改</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9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09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在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燁

陳明燁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天華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6,416	58	\$ 224,877	6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50,000	12	\$ 50,00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6,720	11	39,976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19,691	5	11,2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八)	35,738	9	16,131	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一)	1,404	-	9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 及二六)	4,974	1	-	-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18	-	62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1,135	10	39,69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412	4	13,728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十四)	22,124	5	23,86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二)	267	-	1,3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87,107</u>	<u>94</u>	<u>344,548</u>	<u>94</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 十二)	4,545	1	4,082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21	1	2,0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十一)	1,685	1	1,050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五)	7,197	2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二)	8,831	2	9,77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0,355</u>	<u>25</u>	<u>83,944</u>	<u>23</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46	3	10,787	3	2540	非流動負債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7	-	1,383	-	258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803	4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679</u>	<u>6</u>	<u>22,992</u>	<u>6</u>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 及十二)	4,447	1	5,86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八)	3,772	1	3,8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022</u>	<u>6</u>	<u>9,720</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126,377</u>	<u>31</u>	<u>93,664</u>	<u>2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770	59	238,990	65
						3200	資本公積	20,064	5	20,064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4	2	7,1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1	3	7,990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78)	-	(268)	-
						3XXX	權益合計	<u>285,409</u>	<u>69</u>	<u>273,87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11,786</u>	<u>100</u>	<u>\$ 367,540</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11,786</u>	<u>100</u>	<u>\$ 367,5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二六及三一)	\$ 234,924	100	\$ 223,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101,950	43	91,061	41
5900	營業毛利	132,974	57	131,960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624	4	9,663	4
6200	管理費用	16,923	7	16,71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696	36	93,378	4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243	47	119,588	53
6900	營業利益	22,731	10	12,372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32	1	3,833	2
7010	其他收入	4,693	2	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75)	(6)	(5,446)	(2)
7050	財務成本	(905)	-	(1,0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55)	(3)	(1,902)	(1)
7900	稅前淨利	15,876	7	10,4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298	1	2,9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78	6	7,54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八)	\$ 177	-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310)	-	(7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3)	-	(6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45	6	\$ 6,90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56		\$ 0.31	
9810	稀 釋	\$ 0.56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華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合 計
		股數 (千 股)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換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388	\$ 223,879	\$ 20,019	\$ 5,399	\$ -	\$ 18,170	\$ 467	\$ 267,93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1	-	(1,70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87)	-	(2,687)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343	13,433	-	-	-	(13,433)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544	-	7,54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	(735)	(63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41	(735)	6,906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	1,678	45	-	-	-	-	1,7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899	238,990	20,064	7,100	-	7,990	(268)	273,87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	-	(75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8	(268)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12)	-	(1,912)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78	4,780	-	-	-	(4,780)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3,578	-	13,57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	(310)	(13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55	(310)	13,44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377	\$ 243,770	\$ 20,064	\$ 7,854	\$ 268	\$ 14,031	(\$ 578)	\$ 285,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孚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76	\$ 10,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18	5,231
A20200	攤銷費用	8,449	8,2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淨利益	-	(57)
A20900	財務成本	905	1,042
A21200	利息收入	(2,132)	(3,8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36	5,4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658)	2,9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7)	-
A31200	存 貨	(1,436)	3,07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2	(8,267)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43	(4,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86	(1,9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	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	9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2	9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020	18,9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52	3,7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07)	(1,0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8)	(1,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077	20,0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44)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6,4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	(2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	(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08)	(6,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88)	19,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0,000	\$ 1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40)	(4,42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8)	(2,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642</u>	<u>(27,11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92)	(5,18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539	6,8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877</u>	<u>218,0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6,416</u>	<u>\$ 224,8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09 年度收入年增率及毛利率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09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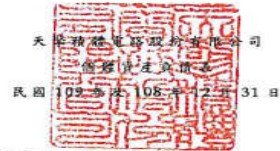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8,637	56	\$ 208,065	5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50,000	12	\$ 50,000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46,720	12	39,976	1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	19,691	5	11,226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 八)	35,738	9	16,131	4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 一)	1,404	-	93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 及二六)	4,974	1	-	-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18	-	62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0,883	10	39,699	1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042	3	13,318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 十四)	21,915	5	23,67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 二)	267	-	1,33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8,867</u>	<u>93</u>	<u>327,545</u>	<u>90</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及 十二)	3,264	1	2,771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21	1	2,01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 十)	8,148	2	16,859	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 五)	7,197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 十一)	1,604	-	94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8,704</u>	<u>24</u>	<u>82,223</u>	<u>23</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二)	6,749	2	7,142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2,746	3	10,787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7,803	4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85	-	1,14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 及十二)	3,611	1	4,46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432</u>	<u>7</u>	<u>36,874</u>	<u>10</u>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 四及十八)	3,772	1	3,8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186</u>	<u>6</u>	<u>8,320</u>	<u>2</u>
						2XXX	負債合計	<u>123,890</u>	<u>30</u>	<u>90,543</u>	<u>2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43,770	60	238,990	66
						3200	資本公積	20,064	5	20,064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54	2	7,10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31	3	7,990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578)	-	(268)	-
						3XXX	權益合計	<u>285,409</u>	<u>70</u>	<u>273,876</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9,299</u>	<u>100</u>	<u>\$ 364,419</u>	<u>10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9,299</u>	<u>100</u>	<u>\$ 364,4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234,797	100	\$ 222,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一)	101,854	43	91,061	41
5900	營業毛利	132,943	57	131,824	59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9,624	4	9,663	4
6200	管理費用	16,864	8	16,60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523	32	85,499	3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1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011	44	111,600	50
6900	營業利益	30,932	13	20,22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7100	利息收入	2,117	1	3,806	2
7010	其他收入	4,687	2	75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0)	(5)	(5,457)	(2)
7050	財務成本	(849)	-	(96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401)	(4)	(7,88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56)	(6)	(9,754)	(4)
7900	稅前淨利	15,876	7	10,470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2,298	1	2,9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78	6	\$ 7,544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77	-	\$ 9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310)	-	(73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3)	-	(63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445	6	\$ 6,906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56		\$ 0.31	
9810	稀 釋	\$ 0.56		\$ 0.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寧精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合 計
		股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換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2,388	\$ 223,879	\$ 20,019	\$ 5,399	\$ -	\$ 18,170	\$ 467	\$ 267,93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1	-	(1,701)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87)	-	(2,687)	
B9	股東股票股利	1,343	13,433	-	-	-	(13,433)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7,544	-	7,54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7	(735)	(638)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641	(735)	6,906	
N1	員工酬勞轉增資	168	1,678	45	-	-	-	-	1,72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899	238,990	20,064	7,100	-	7,990	(268)	273,876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54	-	(75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8	(268)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12)	-	(1,912)	
B9	股東股票股利	478	4,780	-	-	-	(4,780)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13,578	-	13,578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7	(310)	(13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755	(310)	13,44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4,377	\$ 243,770	\$ 20,064	\$ 7,854	\$ 268	\$ 14,031	(\$ 578)	\$ 285,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876	\$ 10,4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23	4,001
A20200	攤銷費用	8,449	8,22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淨利益	-	(57)
A20900	財務成本	849	967
A21200	利息收入	(2,117)	(3,8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之份額	8,401	7,88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362	6,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658)	2,99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77)	-
A31200	存 貨	(1,184)	3,070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0	(8,17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32)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543	(4,2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26	(2,1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5	1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	96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2	9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2,521	26,3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37	3,7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1)	(1,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88)	(1,59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19	27,4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44)	\$ -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26,4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68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2)	(2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	(3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408)	(6,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93)	3,3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1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40,000)	(3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50)	(3,2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8)	(2,6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32	(25,93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6)	(5,33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572	(45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065	208,52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8,637	\$ 208,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第一~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u>、<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u>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以下略</p>	<p>二、 第一~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u>公司法</u>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以下略</p>	<p>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p>

<p>四、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四、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p>
<p>十八、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以下略</p>	<p>十八、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p>酌修文字,以符合法治</p>
<p>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105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為108年10月18日。 第二次修訂為109年06月30日。 <u>第三次修訂為110年06月30日。</u></p>	<p>二十三、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105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為108年10月18日。 第二次修訂為109年06月30日。</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u>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p>	<p>配合法令,酌為文字修訂</p>
<p>第二條：<u>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配合法令,酌為文字修訂</p>

<p>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法令,酌為文字修訂</p>
	<p><u>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p>配合法令，刪除本條號</p>

<p>第十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p> <p>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法令,酌為文字修訂;另配合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條</p>	<p>第十一條</p>	<p>配合原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p>	<p>配合原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10 年 06 月 30 日。</p>	<p>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p>	<p>配合原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另新增修訂日期</p>

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三、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一、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二、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四、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為 109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 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
- 2.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
- 3.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
- 4 IoT 雲端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水利，農業各種客製化系統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40% 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通知。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薪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表，提報股東會。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股利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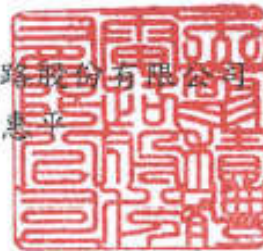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惠平



附錄三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事會議中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一)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與決策等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43,77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0.5(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05(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註 1：現金股利已由 11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註 2：因本公司未公佈 11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六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八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4,376,933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2,925,232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110年5月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呂惠平	1,168,500	4.79
董事	何宗明	107,624	0.44
董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47,284	7.58
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3,793	8.22
獨立董事	彭明秀	-	-
獨立董事	楊千	-	-
獨立董事	張郁禮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127,201	21.03